

生态样地监测购买服务 第一标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JGJ-JLS-FWZB02-20250609-01

采 购 人：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采购代理机构：中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6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6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服务需求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生态样地监测购买服务

项目编号：ZJGJ-JLS-FWZB02-20250609

项目概况

生态样地监测购买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5]-10256 号；

项目名称：生态样地监测购买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5 万元；其中第一标段 90 万元，第二标段 55 万元；

最高限价：145 万元；其中第一标段 90 万元，第二标段 55 万元；

采购需求：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服务内容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生态样地监测购买服务第一标段	ZJGJ-JLS-FWZB02-20250609-01	根据不同样地类型，监测内容按照《全国生态质量监督监测技术指南（试行）》执行，当年完成全部样地所有指标监测，按要求向国家报送数据及报告；	长春、四平、松原、白城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内容	优质服务满足采购人要求
生态样地监测购买服务第二标段	ZJGJ-JLS-FWZB02-20250609-02	根据不同样地类型，监测内容按照《全国生态质量监督监测技术指南（试行）》执行，当年完成全部样地所有指标监测，按要求向国家报送数据及报告；	吉林、辽源、通化、白山、延边州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内容	优质服务满足采购人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本项目不允许兼投兼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供应商如为独立法人，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或相关经营许可，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3个月的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企业应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缴纳证明材料）；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2-2024）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应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2025年及以后注册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即可）；

3.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供应商应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本公司行贿犯罪记录，且提供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5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7月16日至2025年07月23日（招标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 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3. 售价：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 248 号吉林日报副楼 4 楼吉利招第三开标室；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需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制作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 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5. 本项目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7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 248 号吉林日报副楼 4 楼吉利招第三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同步推送至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临河街道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 813 号

联系方式：袁晓娇 0431-899630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幸福街与南三环交汇绿地中央广场 B8a 座 05 层

联系方式：都军、张铜心、余伟林 0431-85361819-80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都军、张铜心、余伟林

电 话：0431-85361819-8051

4. 监管部门：吉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临河街道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813号 联系方式：袁晓娇0431-8996307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幸福街与南三环交汇绿地中央广场B8a座05层 联系方式：都军、张铜心、余伟林 0431-85361819-8051
3	标段名称	生态样地监测购买服务第一标段
4	服务地点	长春、四平、松原、白城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标段编号	ZJGJ-JLS-FWZB02-20250609-01
8	最高限价	90万元；不允许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9	服务标准	优质服务满足采购人要求
10	服务范围	根据同一样地类型，监测内容按照《全国生态质量监督监测技术指南（试行）》执行，当年完成全部样地所有指标监测，按要求向国家报送数据及报告；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供应商如为独立法人，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或相关经营许可，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3个月的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企业应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缴纳证明材料）；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2-2024）

		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应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2025年及以后注册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即可）； 3.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供应商应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本公司行贿犯罪记录，且提供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5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2	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供应商将对磋商文件不清楚的问题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4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5天
15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6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前 5 天
1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24 小时以内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24小时以内
20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评审办法中要求的原件资料
2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22	磋商保证金	响应文件保证金的形式：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以转账、电汇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9000.00元 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时间前完成缴纳。 公司名称：中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鑫分公司 银行账号：644468544 银行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 行号：305241000076 注：1. 投标单位应在汇款时认真核对收款单位、开户行名称、账号准确无误，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 2. 投标保证金应写明标段名称及编号，否则后果自负。（如转账请将底单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公司指定邮箱350110026@qq.com）。 3. 以保函形式出具的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送至采购代理公司，否则后果自负。
23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2024）年
2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至今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26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须签字盖章部分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不得使用电子版签名代替）。有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确认。
27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上制作响应文件一份（此投标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8	开标程序	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供应商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在线参加远程开标，如无故离开远程开标会议室，后果自负。供应商开标时，应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
29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地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 248 号吉林日报副楼 4 楼吉利招第三开标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9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30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31	磋商时间和地点	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交易平台系统支持投标文件远程解密；解密方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供应商开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33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3人。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4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35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合同约定
36	质保金	无
37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由成交单位支付，不足3000元按照3000元收取。
39	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总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要求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磋商小组：系指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1.1.6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磋商确定的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经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1.1.7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本采购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范围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服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磋商；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派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7)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采购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采购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对自己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磋商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澄清。

1.10.3 磋商答疑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

述情形，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需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将修改的内容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所有潜在供应商。

2.4 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二次报价时间

2.4.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二次报价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较多时，采购人应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或者延长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二次报价时间，采购人延长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和二次报价时间的，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以给予供应商充足的时间编制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一览表
- (4) 磋商保证金
- (5) 磋商报价明细及说明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服务方案及各项制度
- (8) 其他资料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技术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通知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响应保证金。

3.4 磋商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响应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响应保证

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其磋商响应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磋商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3.4.4 除因处理异议、投诉等原因外，应在成交公示期结束后 10 日内，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退还磋商响应保证金(不计利息)。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副本、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3.5.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

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纸质版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适用）

3.7.5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不适用）

3.7.6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适用）

4.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纸质版文件）本项目无需提供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制作、装订，密封。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响应文件正本”或“响应文件副本”字样，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再将所有响应文件包封在一个封套内，并在外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包封不完整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地点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上传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参与本项目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

电子签名。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首次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首次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磋商，并要求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1）宣布会议纪律；
- （2）宣布采购人、主持人等有关人员；
- （3）公布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4）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进行远程解密；
- （5）会议结束。

5.3 磋商其他事项

（1）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重新组织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向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或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推送的通知后才可以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二次报价。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

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6.1.2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6.1.3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6.1.4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利，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6.1.5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及符合性评审，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澄清其响应文件；
- (3) 编写评审报告，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4)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6.1.6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4) 发现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5)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6) 编写并审定评审报告；
- (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9)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1.7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7. 成交信息公告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3 成交通知

在公示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8.1.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递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1.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递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

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3 报价无效及废标

8.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1）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格式表格制作、密封、签署、盖章；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未按照磋商文件中报价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等于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5）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二次报价会议或参加二次报价会议未提供有效证明；

（6）未按规定缴纳磋商响应保证金；

（7）相关资格资质证明的原件、复印件未按磋商文件约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

（8）在资格及符合性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评审办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

（9）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

（10）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1）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2）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13）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

（14）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磋商小组认定技术方案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6）评审期间，没有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

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 (17) 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
- (18) 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 (19) 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 (20)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21)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 (2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8.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到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 (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6)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9.5.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9.5.1.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5.1.3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9.5.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1.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5.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5.2.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9.5.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9.5.2.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9.5.2.4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投标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报价轮次：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第二轮报价：格式附后。

10.4 采购代理服务费：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由成交单位支付，不足 3000 元按照 3000 元收取。

10.5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0.5.1 评审活动终止

(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前期参加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回避。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终止评审：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②发生磋商小组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④发现磋商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0.5.2 磋商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过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0.5.3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0.6 违法违规情形

10.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0.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 (1) 采购人在二次报价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0.6.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0.6.5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 (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 (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0.7 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0.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

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报价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服务需求，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服务需求，磋商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报价无效、废标或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10.7.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报价、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磋商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综合评审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三名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磋商期间，响应方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委托人必须在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

3、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磋商一览表》上写明的大写和小写如有出入，以大写为准。如果确定响应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4、综合评审原则和方法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综合响应方的技术性能、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标准、售后服务、资信情况、履约能力和报价（报价可以一次或多次进行，以最终报价为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磋商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等进行综合分析评审，由磋商小组以综合评分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响应方，对所有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在磋商期间，响应方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参加资格。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响应方私下交换意见。在评审直至授予合同的整个时间内，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若确有需要则需经磋商小组组长批准，统一对外。

5、成交通知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公示 1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提出后，正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评审办法

附表 1: 资格性磋商的内容包括: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供应商如为独立法人，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或相关经营许可，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	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2-2024）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应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 2023 年及以后注册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即可）；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社保和纳税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3个月的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企业应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缴纳证明材料）；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供应商应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本公司行贿犯罪记录，且提供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中。	
7	其他要求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响应文件中附承诺书。	
评审结果（合格/不合格）			

- 1、供应商审查有一项不合格则视为不符合资格性磋商标准，将不再进入后续磋商。
- 2、本表由全体评委在共同商议基础上给出结论，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3、合格打√，不合格打×，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附表 2：符合性磋商的内容包括：

序号	评审内容	通过条件
1	是否存在超出磋商报价范围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是否存在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是否存在资格条件及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是否存在响应文件无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或未按要求签字、盖公章的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是否存在不满足磋商有效期的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是否存在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是否存在未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是否存在不诚信经营、有相关不良事件发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结论		

1、供应商审查有一项不合格则视为不符合审查标准，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2、本表由全体评委在共同商议基础上给出结论，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3、不存在打√，存在打×，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注：（1）以上资格性磋商和符合性磋商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确定并提交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

（3）根据各单位最终报价和合格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按照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人。

详细评审表

附表 3：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分因素		价格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值
分值		10	40	50	100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1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供应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高于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注：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有效数字，第三位开始四舍五入）。		
商务部分 40分	企业业绩	15	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县域生物多样性调查、生态质量样地调查等项目，每有 1 个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 注：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技术能力	13	（1）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生物多样性、环境风险监控预警等领域获奖情况 供应商每有 1 个省部级及以上奖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具有生态环境类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得 4 分，具有生态环境类地市级重点实验室得 2 分，不具备的不得分，此项最高得 4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具备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得 3 分，具备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得 1 分，不具备的不得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管理	10	项目人员总体配备齐全，项目参加人员技术搭配合理。每配备一名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得 2 分，每配备一名中级技术职称人员得 1 分。满分 10 分。 注：职称证书专业须与本项目相关。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2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承诺综合评价，每提供 1 项实质性服务承诺得 1 分，无不得分。
技术部分 50 分	样地监测方案	10	针对生态质量样地实际监测内容、监测流程、监测指标、监测方法等，提供具体的方案，方案内容应完整、设置合理、手段科学、可操作性强、流程清晰，关键点及对应的方法描述全面、准确。 (1) 方案内容完整、具体、科学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特点和要求，得 10 分； (2) 方案可行，但有缺陷或未完全针对本项目特点和要求，有待完善，得 5 分； (3) 方案仅满足部分要求，未完全针对实际情况，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
	分析报告编写方案	10	结合采购需求，提出生态样地监测数据分析思路，结合监测要求，针对监测结果进行比对分析，提出结论。分析报告模板内容详实、分析方法合理、客观全面、能够反映数据质量。 (1) 分析报告内容完整、具体、内容详细，完全符合本项目特点和要求，得 10 分； (2) 分析报告内容完整，但有缺陷或未完全针对本项目特点和要求，有待完善，得 5 分； (3) 分析报告内容仅满足部分要求，未完全针对实际情况，得 1 分； (4) 分析报告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
	生态样地监测数据统计分析方法筛选	8	基于统计学方法及统计分析软件等，提出生态样地监测数据合理适用的分析方法。方法应科学合理、客观全面、能够反映数据质量。生态样地区域比对分析部分需提出具体思路、涉及公式、相关分析模型等。内容具体、详细，符合本项目特点和要求，每提供 1 种方法得 2 分，可累加，最高 8 分。
	监测设备及工具	8	供应商应提供监测设备及工具，并列表说明设备的类型、主要功能、数量、配置理由，需满足项目需要。配置方案应完整、科学、

		符合项目需求。 (1) 方案内容完整、具体、科学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特点和要求，得 8 分； (2) 方案可行，但有缺陷或未完全针对本项目特点和要求，有待完善，得 5 分； (3) 方案仅满足部分要求，未完全针对实际情况，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预控措施	8	供应商需结合采购需求，分析整个工作涉及的技术问题、难点问题、重点问题等，以及各环节业务的理解和把握程度，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困难做好充分预案。针对项目需求的特点、难点、重点分析及预控措施提供具体的方案： (1) 方案内容完整、具体、科学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特点和要求，得 8 分； (2) 方案可行，但有缺陷或未完全针对本项目特点和要求，有待完善，得 5 分； (3) 方案仅满足部分要求，未完全针对实际情况，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6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应包括人员安排、进度计划、安全保障措施以及监测所在位置及地形、气候等环境条件等。方案内容应完整、具体，进度计划合理，安全保证措施完备具体；充分考虑到监测所在位置及地形等条件，且所派人员数量、经验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1) 方案内容完整、具体、科学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特点和要求，得 6 分； (2) 方案可行，但有缺陷或未完全针对本项目特点和要求，有待完善，得 3 分； (3) 方案仅满足部分要求，未完全针对实际情况，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

磋商小组只对供应商初步评审合格，经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按上述标准评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排序。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三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

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1）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另外给予投标报价得分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

（2）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另外给予投标报价得分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

（3）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另外给予投标报价得分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

（4）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分加分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分加分。

（5）对于小型或微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在评审中，将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6）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价格扣除的依据：第（1）至（3）条提供投标货物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第（5）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术语定义

本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政府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依照政府采购程序、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服务”指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所约定的服务内容。

1.5 “需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单位。

1.6 “供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7 “检验”指需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供方所提供服务进行的检测和查验。

1.8 “验收书”指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合同履约验收意见书形成反映采购单位和组织验收机构意见的文件。

1.9 “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1.10 “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11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2 “采购文件”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件。

1.13 “响应文件”指供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响应文件。

2. 技术规范与服务内容

2.1 所响应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所响应服务的服务内容应与采购文件规定服务内容及响应文件中的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一致。

3. 知识产权

3.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3.2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3.3 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 完成方式

供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服务。

5. 付款

5.1 政府采购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在供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后，需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6. 服务质量

6.1 供方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所提供服务是由供方提供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6.2 供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满足行业一般标准，符合合同约定。

6.3 需方有权对供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发现服务存在不符合合同标准的情形的，可以要求供方改正服务方式、替换服务人员等补救方式，供方应按需方要求改正，并赔偿需方实际损失。

6.4 对于委托开发等最终以产品形式交付需方使用的服务，供方需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供方响应文件承诺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以响应文件承诺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为准。

7.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7.1 本条适用于委托开发等最终以产品形式交付需方使用的服务。

7.2 供方对交付的产品的保修期，以采购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优于采购文件规定，则以响应文件为准。

7.3 供方应按如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

7.3.1 产品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初验。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供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试运行期重新计算。

7.3.2 初验后，设备再次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下一步验收工作，进行终验。全部达到要求时，有关方按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关于履约验收规定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7.3.3 保修期间供方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产品。如果系统、设备等发生故障，供方要调

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修理、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

7.3.4 保修期内，供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Web、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对用户的现场服务要求，供方必须按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7.3.5 保修期内，供方应对出现故障无法修复的产品或无法正常运行的系统，提供替代产品以保证系统的正常工作。

7.3.6 保修期内，供方应投标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7.3.7 供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升级方案和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供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方仍须对因投标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7.3.8 在保修期结束后，产品寿命期内供方必须继续提供对产品备件、故障处理、软件升级等的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取费标准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的相关标准执行。

7.3.9 如果供方提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经需方通知，供方未按时回应、借故推脱、无理由拒绝需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或者未按照约定期限履行维修、更换义务，需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和备件费用，由供方承担。需方有权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除。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货物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约定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需方有权退货并向供方索赔。

7.3.10 如果供方所提供货物发生质量责任事故，从而导致需方或者第三方发生损失或者需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者需方遭受处罚，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机构认定事故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则应由供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需方或第三方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赔偿需方因事故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额，赔偿需方因处理事故所花费的合理费用，赔付需方因事故责任产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本条款在质保期及合同期届满后持续有效。

8. 检验和验收

8.1 完成服务后，需方或采购代理机构（由具体项目决定）应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书”上签字。“验收书”将作为申请付款文件的一部分。

8.2 对于委托开发等最终以产品形式交付需方使用的服务，保修期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计算。

9. 违约责任

9.1 如果供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或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9.1.1 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1.2 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服务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服务的期限也应相应延长；

9.1.3 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9.2 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 10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如有）、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9.3 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

9.3.1 除本合同条款第 9 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需方可要求供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每周末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格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需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9.4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争端的解决

11.1 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1.2 如果协商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2.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12.1.1 如果供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1.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2.1.3 未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2.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政府采购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

和方法购买与未履行服务类似的服务，供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应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采购文件规定, 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5. 适用法律：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6. 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6.1 本政府采购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6.2 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五份，需方执二份，供方、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17. 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1 采购文件；

17.2 采购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17.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17.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7.5 成交通知书；

17.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他附件。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需方名称）____（以下简称需方）和____（供方名称）____（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号_____）；
2. 采购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他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采购文件中所列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大写）____元。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
2. 服务地点：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供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____%的违约金，逾期____日的，需方有权

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 供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向供方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供方需无条件整改至符合约定，自需方向供方提出书面意见之日起__日内，供方仍未整改或整改后服务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 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__%的违约金，逾期__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服务需求

● 服务要求

一、项目来源

按照生态环境部《2025 年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全国生态质量监督监测工作方案（2023-2025 年）》等文件要求，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生态样地监测，2025 年拟选取部分点位开展监测。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25 年，拟计划通过“吉林省生态样地监测项目”购买服务完成 254 个生态样地监测，包括农田 177 个、城乡 50 个、湿地 11 个、草地 6 个和荒漠 10 个，样地主要分布在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通化市、白山市、白城市、松原市、延边州等 9 个地区，详见表 1。

表 1 吉林省生态样地监测项目 254 个生态样地总体分布

地区	农田	湿地/沼泽	草地	荒漠	城乡	总计
长春	34	1	0	0	8	43
吉林	20	1	0	0	6	27
四平	16	0	0	0	5	21
辽源	10	0	0	0	2	12
通化	11	0	0	0	6	17
白山	6	0	0	0	5	11
松原	33	2	1	2	5	43
白城	28	6	4	8	5	51
延边	19	1	1	0	8	29
总计	177	11	6	10	50	254

三、采购内容和方式

本次采购包含 254 个生态样地监测，按照《全国生态质量监督监测技术指南（试行）》项目开展监测，当年完成全部样地所有指标监测，按要求向甲方报送数据及报告。6-9

月开展监测并通过 APP 向国家实时报送数据，10-11 月编制地面监测与分析报告，12 月向国家报送报告。

监测任务	监测指标/内容	
样地/ 样线	草地	植物群落（灌木层、草本层），其中涉及指示生物类群监测的样地，需按要求同步开展鸟类/蝶类/两栖类/哺乳类等监测，详见《草地生态质量样地监测技术规程》
	湿地	植物群落（乔木层、灌木层、草本层）、鸟类，其中涉及指示生物类群监测的样地，需按要求同步开展蝶类/两栖类/哺乳类等监测，详见《湿地生态质量样地监测技术规程》
	荒漠	植物群落（灌木层、草本层），其中涉及指示生物类群监测的样地，需按要求同步开展鸟类/蝶类/两栖类/哺乳类等监测，详见《荒漠生态质量样地监测技术规程》
	城乡	鸟类，其中涉及指示生物类群监测的样地，需按要求同步开展蝶类/两栖类/哺乳类等监测，详见《城乡生态质量样地监测技术规程》
	农田	蝶类、蛙类（水田）和蚯蚓（旱地），其中涉及指示生物类群监测的样地，需按要求同步开展鸟类/两栖类/哺乳类等监测，详见《农田生态质量样地监测技术规程》

四、监测要求

生态环境部《全国生态质量监督监测工作方案（2023—2025 年）》、《2025 年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2025 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文件要求，通过地面监测以及资料收集等方式，获取有效数据，评价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

特别声明：

1、如果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需要进行年检，但在磋商时因当地有关管理部门尚未开展年检工作，使供应商不能提交经年检的资格文件，供应商应提交当地相关管理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2、如果供应商受地域限制不能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应提供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

3、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均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

4、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按照《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所要求提交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作为评分依据的其他文件材料的具体排列顺序相对应地编制响应文件目录，既便于供应商自己进行审核，又便于磋商小组评审时能够快速、准确的查阅。

5、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文件资料和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正/副本

(标段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一览表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报价明细和说明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服务方案及各项制度
- 八、其他资料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报价函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 _____（采购标段名称、采购标段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承诺如下：

一、我方的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90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合同期满日为止。

二、我方在参与采购活动前已仔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我方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以及超过预算金额将被否决时响应无效。

五、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不予退还保证金的约定。

六、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响 应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磋商一览表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元)	
服务期限	
优惠条件	(有/无)
备注	1、本表只做磋商时使用，但本表的一切内容均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 2、填报的内容必须和响应文件及报价函中的内容一致。 3、优惠条件详细内容必须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本表只填写“有”“无”即可。 4、磋商一览表除在响应文件中包含外，还需要单独使用小信封密封一份。（二者内容必须一致）
供应商： (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四、磋商保证金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年月日递交了[标段名称]的响应文件。
并附有人民币元作为磋商保证金。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第2章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附：汇款凭证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磋商报价明细及说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企业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从业人员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二) 供应商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起止时间	项目概况	业主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注：1、供应商应将 2022 年至今的类似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

2、供应商应随本表出具所填项目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否则，采购人将不考虑供应商所填项目的业绩。

(三)拟投入人员基本情况表

在本项目中所担任的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务及职称
.....				

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拟配备的人员清单。

2、供应商应按表四格式分别填写本表所列人员的资历。

(四) 主要人员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本合同中 拟任职		身份证号码			
2. 工作经历					
时间	参与过的项目			该项目 中任职	备注
3. 获奖情况					
4. 目前承担的任务					

身份证复印件等

七、服务方案及各项制度

八、其他资料

- (1) 优惠条件
- (2) 服务承诺体系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最终报价函（式样） 具体以政采云生成为准

最终报价函（式样）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本次磋商情况和贵方的最终报价邀请，我方愿意提供最终承诺报价，为此，我方作如下郑重承诺：

1. 根据磋商情况，我方提供的（项 目 名 称）的最终报价如下：

人民币：（元）

大 写：

2. 成交后，合同单价同比例下调。

3. 其它承诺事项：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